**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4〕28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涉及21个行政村，分别为吕田镇联丰村、吕新村、吕中村、鱼洞村、安山村；良口镇良平村、锦村、石明村、长流村、良新村、下溪村、高沙村、少沙村、达溪村；温泉镇卫东村、天湖村、乌石村、石海村、石南村、新田村、南平村。

2.3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和对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的农污设施点进行为期3年的运行维护工作。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工程量包含：北部三镇21个行政村共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4座，污水处理规模共660.5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124座；修复、更新现状管道0.73km，DN300~DN6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约25.12km，新建DN200 UPVC接户管39.23km，DN100~DN150 UPVC管铺设约24.65km，资源化利用的管道3.64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1968座，新建化粪池50座，新建方井600×600共2382座，现状人工湿地更换填料、植物、现状管道清疏、修复、更换检查井盖等。其中：

1.吕田镇5个行政村主要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5座，污水处理规模共226.5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27座；修复、更新现状管道0.03km，DN300~DN4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约7.929km，新建DN200 UPVC接户管15.54km，DN100~DN150 UPVC管铺设约7.01km，资源化利用的管道0.93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720座，新建方井共682座，现状人工湿地更换填料、植物、现状管道清疏、修复、更换检查井盖等。

2.良口镇9个行政村主要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座，污水处理规模共289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65座；修复、更新现状管道0.61km，DN300~DN6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约10.26km，新建DN200 UPVC接户管16.23km，DN100~DN150 UPVC管铺设约10.22km，资源化利用的管道2.18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800座，新建化粪池49座，新建方井共1234座，现状人工湿地更换填料、植物、现状管道清疏、修复、更换检查井盖等。

3.温泉镇7个行政村主要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9座，污水处理规模共145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32座；修复、更新现状管道0.09km，DN300~DN6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约6.93km，新建DN200 UPVC接户管7.46km，DN100~DN150 UPVC管铺设约7.42km，资源化利用的管道0.54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448座，新建化粪池1座，新建方井共466座，现状人工湿地更换填料、植物、现状管道清疏、修复、更换检查井盖等。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10484.45万元。

（阶梯推进，分批实施，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4 工期和运营服务期：

计划总工期150个日历天（不含运维服务期）。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4.1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4.2 施工工期:暂定13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4.3 运维服务期:暂定为3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运维。

2.5 招标范围：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具体内容包括：

2.5.1工程设计：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相关报建及工程保修等工作。

2.5.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红线范围内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阶梯推进，分批实施，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5.3运维范围和内容：对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的农污设施点进行为期3年的运行维护工作，最终以经实际移交给运维单位的运维管网及设施清单为准。

2.5.4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派出专人配合项目的报建报批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及运维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6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6.1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88043592.94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84069847.76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330247.18元,运维费为2643498元。

2.6.2投标报价：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运维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上述相应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申请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3.2.2工程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EF%BC%89%E7%A1%AE%E5%AE%9A%E3%80%82)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设计、施工、运维等）和责任。

②投标人拟任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联合体中分工成员对应；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设计项目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④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⑤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⑥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⑦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

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②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拟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③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给水排水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④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2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⑤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6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7投标登记前，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8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运维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2中标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运维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3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运维费结算价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都不予补偿。

## 5.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5.1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5.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 / 。

## 6.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办法

6.1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电子化），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2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7.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备标时间，备标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8、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8.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8.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8.3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开标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5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8.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7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10.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3关于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处罚，且该评价结果由招标人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

联系电话：020-3792301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

联系人：黎工

#### 电 话：020-3792301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7号东英科技园 7 号大厦 1001-9 室

联系人：满小姐

电 话：1921032387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18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中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方） 。

② （联合体成员方） 。

③（联合体成员方） 。

5、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